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2018-031号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8-035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、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2018-036号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8-038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（更新稿）》、2018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8-039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2018年11月1日发布的2018-040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2018-046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2018-047号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、2019年1月2日发布的2019-001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、2019年1月26日发布的2019-003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增加1%的进展公告》、2019年2月1日发布的2019-004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2019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550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5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9.25元/股、最低价为8.18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469993318.49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19

年 2 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45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664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9.2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7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57081581.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 日